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會委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5400191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事日程、關係文書

開會事由：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 月 11 日(星期三)

一、審查 11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部分。
二、審查 11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警政署及所屬部分。
三、審查 11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四、審查 11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五、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等 3 家財團法人 116 年度預算書案。
【警政署、消防署部分預算以秘密會議進行審查】
【僅詢答；**相關預算提案於 11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截止收件。**】

11 月 12 日(星期四)

一、處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大陸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 案。
二、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三、審查 11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大陸委員會部分。
四、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6 年度預算書案。

五、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116年度預算書案。
【僅詢答；**相關預算提案於115年12月3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截止收件。**】

開會時間：115年11月11日(星期三)、12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兩天一次會】**
開會地點：紅樓202會議室
主持人：廖召集委員先翔
聯絡人及電話：徐雪茹　02-23585501　傳真：02-23585502
出席者：本會委員
列席者：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

11月11日(星期三)

內政部部長、警政署署長、中央警察大學校長、消防署署長、移民署署長、空中勤務總隊總隊長、新住民發展基金主持人、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主持人、在校學生獎學基金主持人、誠園獎學基金主持人、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主持人、財團法人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董事長、行政院主計總處

11月12日（星期四）

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董事長、行政院主計總處

副本：本院各黨團、預算中心、法制局、議事處會務科、公報處、總務處管理科、總務處警衛隊
備註：
一、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依本院議事規則第60條規定辦理；出、列席委員請於上午8時起辦理發言登記(分別登記於甲、乙表)，開會前登記之出席委員得優先發言；開會以後不分出、列席委員均依序登記於乙表。
二、請列席機關準備書面報告，分別於**115年11月9日(星期一)及10日(星期二)下班前**送100份至本會，及逕送各出席委員辦公室1份，並將Word電子檔傳至ly20864@ly.gov.tw、dtp@ly.gov.tw、ly20542@ly.gov.tw及ly20158@ly.gov.tw；**列席官員名單請回傳本會鄧小姐ly20850@ly.gov.tw或電話02-23585505。**
三、**請列席機關務必進行以下作業**：
(一)**會議前，將上開書面報告電子檔**，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GCA卡)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http://ppg.ly.gov.tw)」中右上角「外機關上傳專區」之「**會議機關書面報告上傳**」，以利議事進行及資料搜尋閱覽。
(二)**會議結束後，就會議中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書面質詢」及通過之「臨時提案」**，除依例函復外，另請將函復公文電子檔上傳至「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http://ppg.ly.gov.tw)」中右上角「外機關上傳專區」之「**臨時提案與質詢等答復**」，以利委員搜尋閱覽。
【以上上傳檔案須為可編修之PDF檔案。(聯絡電話:02-23585858分機1733)】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日程

時間：11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兩天一次會】

地點：紅樓 202 會議室

11 月 11 日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部分。

二、審查 11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警政署及所屬部分。

三、審查 11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四、審查 11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五、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等 3 家財團法人 116 年度預算書案。

【警政署、消防署部分預算以秘密會議進行審查】

【僅詢答；**相關預算提案於 11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截止收件。**】

11 月 12 日

報告事項

一、處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大陸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 案。

(一)大陸委員會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大陸委員會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法政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大陸委員會部分。

二、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6 年度預算書案。

三、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6 年度預算書案。

【僅詢答；**相關預算提案於 115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截止收件。**】